

中國近期的林業政策

下列乃中國近期若干林業政策的概覽：

-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林業發展的決定，國家鼓勵所有社會實體(包括所有合資格的農民、市區住戶、科學及技術人員、私營公司擁有人、外國投資者，以及企業、非牟利機構、行政組織及社會團體的幹部及其他員工)以個人或以或合夥方形參與林業的發展及建設。
- 根據發改委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林木種植屬於中國政府鼓勵的行業種類。
-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十一五」資源綜合利用指導意見》，資源綜合使用的基本原則就是長期使用、高效和清潔使用。
- 轉讓國有林業資源的政策較為嚴謹，有關政策規定國有林業資源在轉讓前必須交由合資格的資產估值機構進行估值。目前有關國有林業資源轉讓機制的詳情仍有待公佈，而國家林業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佈在國務院公佈有關機制前將不會接納任何林權證申請。
- 根據國家林業局在內的七個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頒佈的《林業產業政策要點》，(1)鼓勵開發能夠加快提升林業產業結構的必要技術、設備和產品；(2)鼓勵森林資源開發和國際合作；(3)鼓勵非公有林業產業；(4)林業優惠稅政策應予以執行；及(5)林業保險的政府扶持政策應予以制訂。
- 根據商務部和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國政府鼓勵外商投資林木種植業務。
- 根據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集體林權制度改革的意見(「意見」)，國家將會推進集體擁有林權制改革。該改革並無變更林地所有權，而集體擁有林地將會繼續由集體擁有，惟林木所有權及為期70年的林地使用權將授予明確擁有所有權及權利的村民。該

等村民可管理該等森林，而彼等的利益應當受到保護。國家將計劃約五年內實現該目標。意見亦規定，在林地用途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獲得林權的人士可根據中國法律全權出售該等權利，方式可為外包、租賃、轉讓、按揭、利用彼等作為對某間公司的出資。此外，國家將會簡化管理採伐活動及審批程序的法律形式，並支持成立領先林業企業及推進大規模林業生產及規範林業管理。

- 為推行意見，國家林業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國家林業局關於開展森林採伐管理改革試點的通知，據此，國家林業局將逐步改革森林採伐制度、簡化審批程序、建立方便快捷的森林採伐審批制度以及最終將現行根據準則而設的監控制度轉為可持續營運的管理制度。
- 繼財政部及國家林業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有關育林基金的《育林基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後，森林管理委員會、發改委、財政部、商務部及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活化林業計劃，據此，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採取各種措施鼓勵林業發展。除將育林費用由相關銷售額的20%下調至低於10%外，中國政府亦將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加大技術創新力度、加強建立品牌、輔助領先企業擴展、支援中小企及推進林業改革。尤其是，國內100間具領導地位的主要林業公司及10大產業將於未來三年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逐步打造成各個基礎行業。本公司亦為該等將受惠於有關計劃的100間國家頂尖林業公司中，唯一一間獲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向中國林業局推薦為第一批受助公司的林業公司。

森林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且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國森林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國家採用了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登記制度。不論由國家、集體或個人擁有的所有森林、林木或林地均應當由縣級或以上的當地人民政府登記並彙編名冊和簽發證書以確定所有權或使用權。中國所有林地均由國家或鄉村集體經濟組織擁有。中國林地所有權不得轉讓，但林地使用權、林木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可按照中國法律(包括林地不得轉換為非林地的規定)進行轉讓。

森林劃分為以下五個類別：

- (1) 防護林：主要用於防護的森林、樹林及灌木林，包括蓄水林、水土保持林、防風沙林、農田及草地防護林、河岸防護帶及公路防護帶；

- (2) 用材林：主要用於生產木材的森林及樹林，包括主要用於生產竹材的竹林；
- (3) 經濟林：主要用於生產水果、食用油、飲品及食材、工業原料及藥材的樹林；
- (4) 薪柴林：主要用於生產燃料的樹林；及
- (5) 特殊用途林：主要用於國防、環境保護及科學實驗的森林及樹林。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只有國務院訂明的用材林、經濟林、薪柴林及其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他森林、樹木及其他木林的林地使用權可以轉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森林及林權可以定價並轉換為股份或用作股本合營公司或作為合營公司合作條件的出資。然而，林地不得轉換為非林地。

國務院或各級人民政府轄下的法定林業局負責全國或其管轄範圍的林業工作。根據森林法的規定，各級法定林業局須管理及監督森林的保護、運用及再生，以及將森林資源分門別類，建立資源記錄系統以及掌握資源變化的情況。

檢查林業資源對不同級別的林業局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林業工作。國家林業局對全國林業資源已進行七次普查。第一次普查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間進行，第二次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第三次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第四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第五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而第六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第七次普查於二零零四年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進入最後階段。國家林業局將會根據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建立或更新森林資源資料庫，以現代科學方法建立森林資源數據庫及設定更佳的地方森林資源監察系統。森林資源資料庫及數據庫將有助國家林業局更有效監察及管理中國的森林資源。在對林業資源進行普查時，國家林業局負責制定整體規劃及政策，並針對普查而最終制定全國性的技術規則。而不同級別的林業局將成立具體的工作小組或由林業局領導的辦公室，並為普查組織及聘用專員或專家。

森林採伐

根據中國森林法律法規，在中國從事採伐森林須受其嚴格管理。不同級別的林業局（即國家級、省級、市級、縣級及鎮級共同構成一個垂直的管理體制）負責檢查及整合林業資源、制定森林營運計劃以及根據該等林業資源及森林營運計劃遵守其地區的年度採伐配額。

年度採伐配額須經國務院審閱並由不同級別的林業局嚴格執行。為確保採伐配額得以嚴格執行：(1)森林經營者於採伐前須取得有關林業局的事先審批及採伐許可證；(2)地方林

業局於採伐期間應有選擇性地對森林經營者進行實地考察及監督採伐活動；(3)採伐後，於林區以外進行的木材運輸須取得由林業局發出的獨立的運輸許可證；及(4)就運輸而言，將從林區至檢查木材運輸沿途設立原木檢查標識，如無許可證則不得運輸木材。

● 採伐配額

根據中國森林法，中國政府對採伐林木嚴格實施配額制度，堅持木材消耗量必須低於其生長量的大原則。

較低級別的林業局(主要為縣級)每年會根據其對林木成熟程度及森林資源等情況進行的定期檢查，以及相關林區內的所有林地的森林營運計劃而制定建議年度採伐配額。年度配額由同級地方政府審閱並提交省級林業局。省級林業局其後會通過調整由地方林業局所提交的建議採伐配額而制定年度採伐配額並提交中國國務院作最後審批。

根據實施條例，若干主要林區的年度配額須由國家林業局制定並經由中國國務院批准，而配額將每五年制定一次。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如需採伐達一定規模的外商投資木材森林，則須取得省級林業局批准，採伐配額不得超過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年度森林採伐配額，而外商投資木材森林亦須根據採伐配額(「外資木材森林條例」)分開呈列。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關於各地區「十一五」期間年森林採伐限額審核意見的通知(國發[2005]第41號)，當中載有有關「十一五」期間年度森林採伐配額的審核意見。根據採伐限額通知，「十一五」期間的年度森林採伐配額為248,155,000立方米(不包括竹林採伐配額)，詳情如下：

(單位：10,000立方米)

地 區	以採伐方法劃分					以耗用結構劃分			以森林類別劃分			
	主伐	撫育採伐	更新採伐	低生長量 森林採伐	其他	總計	商品林	非商品林	總計	人工林	自然 再生林	總計
全 國	11743.7	5624.1	2042.1	2731.8	2673.8	24815.5	15769.7	9045.8	24815.5	15694.1	9121.4	24815.5
四川省	382.9	491.7	102.4	0.0	347.0	1324.0	414.7	909.3	1324.0	945.0	378.0	1324.0
雲南省	1014.2	984.2	252.5	278.0	509.3	3148.2	1055.0	2053.2	3148.2	1009.6	2139.5	3148.2

根據上述通知，須嚴格遵守各具體樹種的年度採伐配額，而該年度採伐配額不適用於

其他樹種，惟撫育採伐可利用主要採伐的採伐配額，而人工林採伐可利用自然再生林的採伐配額。

國家嚴禁在具有歷史及紀念價值的地點以及位於自然保護區內的森林採伐樹林，僅允許採伐防護林及其他特殊用途林(農用及再生用)。就成熟用材林而言，採伐可經擇伐、皆伐及漸伐等方式進行。皆伐須於嚴格控制下進行而重植須於採伐同年或下一年進行。

• 採伐許可證

中國森林法規定採伐樹木須取得採伐許可證。

國有林業企業或機構申請採伐許可證時，須呈交採伐區調查報告、規劃文件以及去年的採伐及重植核實證明。其他非國有森林營運商須於申請採伐許可證時呈交一份載有採伐目標、地點、樹木品種、樹木狀況、面積、儲量、方法及重植方法的文件。

於接獲森林經營者的採伐許可證申請後，各縣級林業局將審批是項申請，並根據其於相關林地所作出的年度評估報告評定擬進行採伐木材的地區總面積／總量是否超過該年分配予具體林地的初步(及內部)採伐配額，或於該年分配予整個縣(其已向市級林業局遞交申請以待批准)的採伐配額總量。

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人將不會獲發採伐許可證：

- 倘申請人並未再重植前年所採伐的林木；
- 倘於前年曾發生大型森林火災、大量非法採伐或蟲害造成的大規模破壞，而申請人未曾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或改善措施預防該等災害；或
- 倘申請於保護林區或特殊用途林區進行採伐。

採伐許可證一般包含採伐詳情，包括採伐地點、樹種、類別、所有權、採伐方法、採伐密度，採伐面積、木材數量、許可證的有效期等。森林經營者必須根據採伐許可證上具體規定的內容從事採伐活動。於採伐後，簽發採伐許可證的林業局亦須檢查及視察採伐活動是否與採伐許可證的規定一致。

倘發現相關森林經營者並未按照採伐許可證的規定進行採伐活動或重植，林業局將不再批准其他採伐許可證的申請。

- 違規

非法採伐或採伐超過木材生產計劃或採伐許可證所規定的限額可遭罰款，而非法採伐的木材及銷售該等木材所得的款項將會被充公。非法採伐者可被要求重植樹木。倘任何採伐單位或個別採伐者未能遵照所訂明的條款履行重植工作，則發出採伐許可證的部門有權不再發出該等許可證。倘違規情況嚴重，相關林業局可處以罰款及作出行政制裁。

除由於本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使外商投資木材森林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外，本集團目前的森林業務受上述有關森林管理及森林採伐的中國法律法規規限。

木材運輸、加工及出口

- 木材運輸

除採伐配額及採伐許可證外，木材運輸許可證是中國政府對中國其他採伐活動進行監管的另一項措施。

根據中國森林法及其實施條例，任何從林區運輸木材(由木材發送點至目的地)(國家統一分配及調配的木材除外)的實體須申請縣級或以上的林業局所簽發的木材運輸許可證。未持有木材運輸許可證的實體或個體承運商均不可運輸任何木材。申請木材運輸許可證前，申請人須提交省級林業局可能要求備妥的相關林木採伐許可證、檢疫認證及其他文件。法定林業局將於接收申請書後三日內向申請人簽發木材運輸許可證。該證規定獲許可運輸的木材總量。

地方林業局於林區設立木材檢查站，以便對木材運輸進行檢查。就未持有任何許可證的木材運輸而言，木材檢查站須制止，並可能臨時性扣留該等未列入運輸許可證的木材，隨後立即上報縣級或以上的法定林業局。倘任何人士未持任何許可證進行運輸木材或偽造或篡改木材運輸許可證或超過木材運輸許可證所規定批准木材量，法律規定(i)該等木材或會充公；(ii)相關持有人或須繳納金額高達該等木材價值的50%的罰款；(iii)支付承運商的運輸費或會充公；及(iv)承運商或須繳納金額高達運輸費一至三倍的罰款。

- 林區木材加工

林區的木材加工須獲得縣級或以上的林業局批准。現行中國森林法及其所實施的規例並無規定林區木材加工的詳細要求。通常情況下，從事木材加工的人士申請批文時，須提交申請表及證明該人士擁有穩定地方進行木材加工及持有合法的相關設備、資金及工作人員及木材原產地的文件。然而，一片森林內獲批准木材加工商的總人數受到限制，此乃由

地方林業資源量決定。林區內任何未獲批准的木材加工將會受到罰款，包括充公木材加工所得的非法收益，而該罰款將不多於收益的兩倍。

- **出口野生植物**

根據中國森林法，出口貴重林木及其產品及衍生產品受到禁止或限制。根據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出口受到中國特別保護或受中國簽訂的國際條約限制的野生植物，須經由省級林業局審核，由國家林業局批准並獲得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中心所簽發的出口許可證或標籤。

由於本集團現有森林業務模式並無涉及運輸、加工或出口木材，故本集團毋須受上述有關運輸、加工及出口木材的中國法律及規例規限。

環境及森林保護

為保護森林，中國各級政府須制定長期林業規劃。中國各級地方政府須指派法定機構成立森林保護組織負責森林保護工作、劃分森林保護責任區，以及聘請全職或兼職森林保護人員。森林保護人員可由縣級或市級人民政府委任。森林保護人員的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巡視及保護森林並制止破壞森林資源的活動。為防止森林資源受到破壞，森林保護人員有權要求地方法定機構解決事件。國家將制定統一年度木材生產規劃。年度木材生產規劃將不會超過年度採伐配額。

- **環境監測**

根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環保部門及其環境監測機構須為環境監管工作、環境質量污染源及突發環境污染事件進行審閱及檢查系統、承擔環境監控網絡的建設及操作、收集及管理環境監控數據、開展環境狀況調查及評估，以及編製環境監控報告。

- **森林病害防治**

根據森林病蟲害防治條例第17條，使用殺蟲劑須遵守相關法規並防止污染，確保人員及牲畜安全並降低益蟲死亡率。本集團已設立昆蟲控制程序，有關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本公司的可持續森林管理—森林管理」一節。該等規則之一規定在進行昆蟲控制時要避免使用化學殺蟲劑。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森林病蟲害防治條例第17條之規定。

•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相關法規，倘實體進行皆伐，則該實體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呈報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綜合評估；倘實體進行漸伐或於環境敏感區種植，則該實體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呈報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分析或特殊評估；倘實體於非環境敏感區種植，則該實體須填寫並向相關環境當局遞交環境影響登記表。實體只須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或報告表格一次。

環境敏感區包括：

1. 全國性及地方法律所規定項下須予以特殊保護的地區，如水源保護區、旅遊勝地、自然保護區、森林公園、主要國家遺產區、歷史及文化保護區、土壤侵蝕區及基礎農場保護區；
2. 易受破壞的生態敏感區，如須要特別管理及監察的主要土壤侵蝕區、自然濕地及稀有或特別生態環境的棲息地及自然再生林、熱帶雨森林、紅樹林、珊瑚礁、魚產區、魚產業及其他重要生態系統；及
3. 社會關注區，如文化及教育區、度假村、醫院及其他帶有地區性及歷史性、科學性、民族或文化意義的保護區。

通常情況下，一份環境影響報告須涵蓋以下內容：

1. 建築工程的簡要介紹；
2. 建築工程的現狀；
3. 建築工程所產生的環境影響的分析、預測及評估；
4. 建築工程的環境保護性措施，及該等措施的技術及經濟效益示範；
5. 建築工程所帶來的經濟損益而產生的環境影響的分析；
6. 監測建築工程環境的建議書；及
7. 環境影響估計總結。

根據國家林業局頒佈的內容及格式，環境影響報告表須載入以下內容：

1. 項目名稱、地點、行業類別及總投資金額；
2. 環境保護的主要對象，可能為住宅區、學校、醫院、文化遺產、景區、水源或其他敏感地點；
3. 影響分析及保護環境的建議或措施；及
4. 環境影響的評估結果。

相較環境影響報告表(其為環境影響報告的簡化形式)而言，環境影響報告乃用於可能有更重大環境影響的建築項目，因此須包含更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報告表須由合資格評估機構編製。倘(1)中國法律及規例要求研究相關建築工程的可行性，屆時可行性研究須得以落實；及(2)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要求進行可行性研究，則於建築工程開始前或獲取業務許可證(如有)前，環境影響報告須由進行建築活動的企業提交。

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皆伐，故此毋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然而，由於本集團於環境非敏感區進行漸伐及種植活動，本集團須向相關環境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而由於本公司仍在物色有進行林業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的能力或經驗的評估公司，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提交有關報告或表格。

本集團並未對其四川森林作出任何正式環境影響評估，此乃因四川地方政府機關認為無必要進行評估。然而，由於雲南地方環境機關告知，倘本集團進行有關評估，當局將接納進行一次評估作審查用途，故本集團正為本集團雲南森林編製一份正式環境影響評估。

• 重植森林

為保育森林，中國森林法及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規定，已採伐森林的實體及個人須因應面積、樹木數量、樹木品種及採伐許可證訂明的具體期限，完成重植森林的工作，而重植的面積及樹木數量不得少於所採伐的面積及樹木數量。重植後，發出採伐許可證的林業局須檢查重植的面積及質量並發出接納重植證書。

倘採伐森林的實體或個人未能按相關規定完成重植工作，則發出採伐許可證的當局可終止向該等實體或個人發出任何採伐許可證，直至該等實體或個人完成其重植工作為止。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地方林業局可勒令採伐森林的實體或個人於限定時間內完成重植工作，倘未能於該段期間內完成重植工作，則採伐森林的實體或個人將被罰款，金額不多於完成尚未完成重植工作的必要開支的兩倍：(1)採伐森林的實體或個人連續兩年未能完成重植工作；(2)當年內完成重植的面積少於所規定重植面積的50%；(3)該年的重植存活率低於85%，惟國家訂明的乾旱或半乾旱地帶除外；或(4)採伐森林的實體或個人未能根據森林所在的縣級人民政府規定的時間完成重植工作。

稅制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和國外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現為25%。種植森林樹木及採集森林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另外，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根據彼等的各自定義分別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該企業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辦公室或經營場所，其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其有權獲稅項減免或豁免，例如，根據相關徵稅公約（比如中國與香港間的徵稅公約，根據該公約，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香港股東的股息將適用預扣稅率5%）。另一方面，倘該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將被認為「居民企業」，則：(i)全球收入將通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為其源於中國及國外收入；及(ii)其向海外企業股東支付之任何股息及由於該等海外企業股東轉讓該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盈利，或會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因此，預扣稅率最高達10%。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條例，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標準稅率17%的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農業產品包括林業產品有權享有優惠增值稅率13%，而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業生產者自產並銷售的農產品包括林業產品，須獲豁免增值稅。

勞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工合同必須載列僱主與勞工之間的僱傭關係。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且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法(下稱「勞動法」)勞工合同必須載列僱主與勞動者之間的僱傭關係。僱主不能要求勞動者超過一定的時限工作並且應當向勞動者發放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應制訂和完善其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並培養勞動者的勞動安全和衛生意識。勞動安全和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釐定的標準。僱主應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和衛生條件以及必要的保障細則，並為從事易患職業病工作的勞動者執行定期健康檢查。國家向女職工和未成年工提供特殊保護。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實體須要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而僱員毋須支付有關費用。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實體須按不多於僱員總工資1%的比率為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但僱員毋須支付有關費用。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實體須要向有關當局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僱員作出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

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實體須要向有關當局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指定銀行開設有關戶口並按不少於僱員上一年度所賺取每月工資5%的比率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